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公告  
撤銷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章程**

為進一步優化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對本公司的章程(「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對章程中涉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後，因本公司治理結構調整，盧叔敏先生、金曉麗女士及樂健先生的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職務將自動免除。

盧叔敏先生、金曉麗女士及樂健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自動免除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因此，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